附件 2

拒绝买卖、转借、转租手机卡、身份证件等

涉嫌违法犯罪承诺书

买卖、转借、转租手机卡、身份证件等已成为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黑灰产业链，为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要工具的来源，保护您及家人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买卖、转借、转租手机卡、身份证件等行为可能涉嫌以下违法犯罪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，构成带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，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4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二、为了保护您及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凡知悉买卖、转借、转租手机卡、身份证件等信息的公民，积极检举揭发的，公安机关将对检举揭发人员的信息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。

三、他人使用您实名手机卡及其注册的有关身份证件，可能用于实施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犯罪。例如：注册微信、QQ等社交软件发布诈骗信息、拨打诈骗电话、发送诈骗短信、利用支付宝、微信转移犯罪所得、注册网店洗钱，等等。

四、严禁以任何形式及借口，买卖、转借、转租手机卡、身份证件。情节较轻的，实施每家电信企业5年内只保留1张手机卡，且不得再次办理新入网手机卡的惩戒措施。构成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承诺书在您亲笔签名后，视为已知晓全部内容，并承诺不违反相关条款。

承诺人： 日 期：